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和2019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增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不超过每股7.50元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止。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2019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确定新增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截止2019年11月18日，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42,94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30,001,154.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资金总额的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副董事长曹鹤玲女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李富有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00 股。以上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董事增减持股份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941,429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为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长期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本次回购股份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则未授出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五、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首次回购）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度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首次回购）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941,429 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 29,838,693 股的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